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独山港新材料产业学院改扩建  
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协议书

委托人：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受托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独山港新材料产业学院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独山港新材料产业学院改扩建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

地 点：位于浙江平湖市独山港镇全公亭东路 185 号

规 模：新建建筑面积约 13821.6 平方米，包括食堂后勤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965.6 平方米；实训及体育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4233.6 平方米；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7622.4 平方米。原建筑维修改造面积约 11997.1 平方米。其中改造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7973.6 平方米；将一幢建筑面积约 2614.7 平方米实验楼改造成为图书馆、校级办公用房、学生活动用房；维修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408.8 平方米；对其他附属设施（运动场地、室外道路及景观绿化等）进行提升改造。拆除食堂和多功能楼一幢，建筑面积约 1852.2 平方米。

招标范围：完成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独山港新材料产业学院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勘察（如有）、施工、监理、设备或材料采购、测绘、桩基检测等需要招标的招标代理及清单编制类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实施由采购人确定。

总投资额：总投资 20300 万元，工程费用 16557.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1）自行报价部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一项计算基准收费，基准收费×中标费率 0.58 计取。（若计算后招标代理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2）固定报价部分（代理费）：①内部平台开标，从平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按每次 4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全部由代理公司负责；

②市平台招标项目按每次 9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全部由代理公司负责；

③如项目因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导致流标的招标代理费按一次减半收费；评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缺乏竞争力导致流标的按一次收费，专家评委费用全部由代理单位负责。

（3）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库〔2018〕2 号”计算基准收费，收费基数为采购项目中标价，基准收费×中标费率

0.58,即为今后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若计算后招标代理费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计收)。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平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证方:

蔡立柱印

受托人(盖章):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嘉兴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15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 真:

电子信箱:51327945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3804705000437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略，详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于 2005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中的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交招标申请备案；拟定招标方案；编制发布招标信息或投标邀请书；接收现场报名资料(需现场报名)；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投标控制价；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填写评标报告；发放中标通知书；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备案资料；协助业主签订合同等。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发布信息前提供立项、规划、审图报告等。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提供委托工作的进度提供施工蓝图及电子图等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前五天内完成。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武奎 职务：                    

职称：                     电话：0573-8512869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五天内解决问题。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5、委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屹 身份证号：330422197201140025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①清单预算及招标文件报建管处备案3个工作日内；②审批及发布信息3个工作日内；③信息发布~安排开标时间25日内。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工作20日历天(以招标代理委托日期起算)，其它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专家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1) 自行报价部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一项计算基准收费，基准收费乘以0.58，即为今后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若计算后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

(2) 固定报价部分(代理费)：

①内部平台开标，从平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按每次4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全部由代理公司负责；

②市平台招标项目按每次9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全部由代理公司负责；

③如项目因投标单位不足3家导致流标的招标代理费按一次减半收费；评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缺乏竞争力导致流标的按一次收费，专家评委费用全部由代理单位负责。

(3)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计算基准收费，收费基数为采购项目中标价，基准收费乘以中标费率0.58，即为今后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用。(若计算后招标代理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计收)。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施工类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并移交招投标中心完整的一份代理资料后支付90%，余款在工程结算后付清；服务类、设备类招标代理费在具体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并移交招投标中心完整的一份代理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通用条款。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代理费用的5%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代理费用的5%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招标代理有违反以下任一条，招标人将按招标代理费或清单预算编制费的10%给予处罚：①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③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审核后，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委托人三份，受托人二份，鉴证方一份。

### 17、补充条款：

17.1、交易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7.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代理项目招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500元，依次类推。

17.3、在项目范围内发生一次误差超过5%以上或两次误差超过3%以上重大失误的，除追究相应赔偿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4、应遵守企业管理办法，发现相关不良行为的，将按规定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17.5、其他违反有法律法规，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6、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重大损失则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裁定。

17.7、该项合同由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负责执行、同时按照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咨询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代为收取该合同项下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开具发票。

银行：平湖建设银行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账号：33001637335056000100